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年02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3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修課規定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九學分（內含研究方法三學分、英文學術論文寫作三學分及論文三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一學分。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三、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四、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第五條 論文指導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已完成碩士論文。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五人組成。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七條 畢業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 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第八條 規章之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